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1,056,503,855 (97.68%)	25,110,000 (2.32%)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0,25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通函亦無列明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總票數之50%，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